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2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

被告 駱珍諭（原名：駱美珍）即金饗蚵仔麵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0,245元，及自民國113
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
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變更借據契約繳息方式
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
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
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

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品慈